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服務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擬與微軟訂立主服務協議，由股東特別大會後不久之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主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成員提供服務而制訂議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綱領。本集團成員根據主服務協議將為微軟進行之每項項目將受限於有關費用金額、項目詳情及預期時間表之特定條款。

董事預期，中軟資源將提供服務。根據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董事認為適合，本集團其他成員亦可向微軟提供服務。

完成後，微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前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就向微軟購買若干設備、硬件及軟件訂立商業協議。主服務協議代表本集團成員及微軟於完成後之另一合作機會。

董事預期，就提供服務而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計將超過2.5%，及全年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訂立主服務協議及本集團成員據此所進行之項目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之規定。

在微軟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前，中軟資源已開始按項目形式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本公司與CS&S (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協議，分別收購中軟資源51%及49%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軟資源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而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分別約20,100,000港元及20,840,000港元）。

在主服務協議訂立後，提供服務將須遵守本集團不同成員之相同一般條款及條件。

有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將就主服務協議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故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在適合之情況下，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微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就主服務協議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主服務協議之其他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主服務協議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擬與微軟訂立主服務協議，由股東特別大會後不久之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主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成員提供服務而制訂議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綱領。本集團成員根據主服務協議將為微軟進行之每項項目將受限於有關費用金額、項目詳情及預期時間表之特定條款。

董事預期，中軟資源可提供服務。根據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董事認為適合，本集團其他成員亦可向微軟提供服務。

就董事所知，主服務協議乃微軟所採用之標準主服務協議。故本公司擬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訂立主服務協議之前，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

主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微軟

提供服務：

本集團成員將向微軟提供服務，其詳情載於本集團成員及微軟不時根據主服務協議所載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可能執行之附表。該等附表將包括費用金額及付款方法、項目詳情、交付日期、測試及準則，以及相關項目之其他技術規格、條款及條件詳情。雖然主服務協議將獲訂立，但該協議只為提供服務而制訂議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綱領，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向微軟提供任何服務最低金額，而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不會或將不會受到限制。

工作之所有權：

服務將由微軟特別指定及委託。本公司將同意，微軟為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所有知識產權之合法擁有人。

期限：

主服務協議之期限將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倘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不久訂立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十(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預期全年費用收入：

根據董事所作出之業務預測，於期限內因根據主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可能產生之全年費用收入預期不會超過以下所載列之金額：一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0,000美元（約56,16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00,000美元（約73,32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00,000美元（約95,160,000港元）；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00,000美元（約124,020,000港元）；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00,000美元（約161,460,000港元）；及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主服務協議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並無提早終止或續期，主服務協議將於或大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到期)，20,200,000美元(約157,560,000港元)。

本公司將會就主服務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計入中遠資源現時所進行之項目及本集團因本集團最近之收購而增加之生產量之業務預測及(ii)服務範疇預期改進。

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目前有400名技術人員，每名技術人員均可投入提供服務並因此產生18,000美元(約140,400港元)之全年費用收入所計算。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30%之增長率，董事預期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全年費用收入之增長率約為每年30%。

訂立主服務協議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除商業協議外)概無任何統一協議監管微軟及本集團成員之整體業務關係。本集團各成員之管理層現個別地與微軟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該方法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尤其是微軟及本集團成員間之所有交易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提供微軟及本集團成員間業務關係之議定條款及條件之綱領。

董事亦認為，主服務協議將制訂議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綱領，待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條款及條件擬統一有關本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有待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認為，主服務協議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微軟於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擁有約50%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24%，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預期，就提供服務而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按年計將超過2.5%，及全年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主服務協議及本集團成員據此所進行之項目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之規定。

於微軟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中軟資源已開始以項目形式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本公司與CS&S (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協議，分別收購中軟資源51%及49%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軟資源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而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分別約20,1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期內，微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成為關連人士）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而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軟件外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至20.41條的其他規定。

於微軟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本公司力圖與微軟訂立主協議，以監管提供服務，且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完全遵守）。與微軟討論及商討後，主服務協議將獲訂立，而本公司擬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完全遵守有關主服務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訂立主服務協議後，提供服務須遵守本集團不同成員之相同一般條款及條件。

有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主服務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條件為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超逾下文所載之有關全年上限：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0,000美元（約56,16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00,000美元（約73,32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00,000美元（約95,160,000港元）；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00,000美元（約124,020,000港元）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00,000美元（約161,460,000港元）；及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00,000美元（約157,560,000港元）。

倘上述任何主服務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超逾上述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條文。

由於主服務協議期限為五年，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解釋期限為三(3)年以上之主服務協議之原因，並確認主服務乃按類似合約之正常業務慣例訂立。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

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在適當之情況下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有關年度上限。股東（不包括獨立股東），即微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主服務協議之其他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政府機構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度身訂製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軟件產品。

微軟為全球首要之軟件公司並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微軟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開發、特許使用、分銷一系列電腦軟件、系統軟件及作業系統產品。微軟亦開發多個於全球分銷之硬件及電腦系統。

完成後，微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前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就向微軟購買若干設備、硬件及軟件訂立商業協議。主服務協議代表本集團成員及微軟於完成後之另一合作機會。

本公佈內所使用辭彙之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軟資源」	指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軟件」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軟件為CS&S(HK)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商業協議」	指	誠如前通函披露，由本公司及微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商業協議；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微軟及其他方完成認購系列A優先股；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完成之日期，自此，微軟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S&S(HK)」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軟件持有約99.3%之投票權，及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7%之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經修訂之版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成立之委員會，目的為就主服務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
「獨立股東」	指	微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主服務協議」	指	微軟及本公司擬訂立之全球主服務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
「微軟」	指	微軟公司，一家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正辰」	指	北京正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收購若干業務之賣方；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前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就發行系列A優先股及商業協議而刊發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系列A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根據主服務協議為微軟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交付任何物料、存貨、意念、設計、概念、技術、發明或改良；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示之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及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有關之換算不應被視作該等人民幣款額已經、原應或能夠(視情況而定)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港元或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